



相關治療

乳癌的治療必須考量病人的疾病特質、年齡、體力、有無其他重要疾病等等項目，來決定其治療計畫。

須由醫師、病人及家屬針對病人個別特質討論後，才能決定對病人最有利的治療方式。

早期

一般侵犯性乳癌中的早期乳癌（第一、第二期）通常先接受手術，手術方式包含乳房保留手術或是全乳切除手術及腋下淋巴結的化驗。

術後再依病理化驗結果，判斷是否需要做化學治療，來降低全身的復發率。

晚期

侵犯性乳癌中的局部晚期病人（腫瘤大於 5 公分或是第三期）。通常會先給幾次化學治療，讓腫瘤縮小，再進行乳癌手術，手術後依病理化驗結果再繼續幾次化學治療及放射治療或標靶治療。

除了接受全乳切除的原位癌病人外，所有乳癌細胞荷爾蒙呈陽性的病人，目前都建議給予荷爾蒙治療以降低復發率。

後遺症

可能會增加血栓形成的危險，造成骨質疏鬆，可能因而增加骨折的機率。
